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2023 年平均工资出炉, 哪些行业收入增长快?](#)
- [2、首套房首付比例调至 15% 多地密集调降房贷利率](#)
- [3、深圳发布“外资二十条”: 投资有重奖, 所得“自由行”](#)
- [4、证监会: 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企业股债融资](#)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 [2、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 [3、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4、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 [5、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五个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常见问题](#)
- [2、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问答](#)



税收与会计

- [不同情形下, 境外亏损结转弥补期限不一样](#)





2023 年平均工资出炉，哪些行业收入增长快？

第一财经消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三个行业稳居前三。

2023 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保持增长。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20698 元，比上年增加 6669 元，名义增长 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5%。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340 元，比上年增加 3103 元，名义增长 4.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

分行业来看，哪些行业增速较快？

其中，金融业和采矿业工资水平保持较快增长。数据显示，2023 年，无论是城镇非私营单位还是私营单位，工资增速超过 10% 的行业皆为金融业和采矿业，其中金融业在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中的平均工资增速分别为 13.4% 和 13.2%，采矿业在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中的平均工资增速分别为 11.1% 和 10.4%。

表 2023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增速（来源：国家统计局）

单位：元，%			
行 业	2023年	2022年	增长速度
合 计	120698	114029	5.8
农、林、牧、渔业	62952	58976	6.7
采矿业	135025	121522	11.1
制造业	103932	97528	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594	132964	8.0
建筑业	85804	78295	9.6
批发和零售业	124362	115408	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705	115345	6.4
住宿和餐饮业	58094	53995	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1810	220418	5.2
金融业	197663	174341	13.4
房地产业	91932	90346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64	106500	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1447	163486	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656	68256	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919	65478	5.3
教育	124067	120422	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818	135222	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334	121151	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7108	117440	-0.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司长王萍萍解读称，金融业增速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就业人数超四成的保险行业持续进行营销模式转型，工资水平较低的保险代理员大幅减少，既导致保险业平均工资大幅提高，也推动整个金融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在城镇非私营单位金融业三个主要行业大类中，工资水平较高的货币金融服务业（主要是银行）和资本金融服务业（主要是证券基金和投资公司等）平均工资分别增长 6.0% 和 6.7%；工资水平较低的保险业就业人员减少 17.7%，平均工资上涨 23.9%。

王萍萍分析，采矿业在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中的平均工资增速分别为 11.1% 和 10.4%，增速较高主要受 2023 年矿业市场持续向好、主要矿产品供给稳中有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等因素影响，传统资源型行业正在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动平均工资较快增长。

例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广泛应用使得锂矿资源成为炙手可热的产业，众多矿业公司纷纷投身锂矿资源的开采。

表 2023 年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增速（来源：国家统计局）

行 业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增长速度
合 计	68340	65237	4.8
农、林、牧、渔业	44465	42605	4.4
采矿业	75648	68509	10.4
制造业	71762	67352	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826	61870	4.8
建筑业	63857	60918	4.8
批发和零售业	63701	60630	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051	66059	3.0
住宿和餐饮业	51583	47547	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215	123894	4.3
金融业	124812	110304	13.2
房地产业	56119	56435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107	65731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277	81569	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504	44714	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907	47760	4.5
教育	55775	52771	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4462	71060	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407	56769	4.6

同时，部分行业工资增速较低。王萍萍分析，非私营单位中的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平均工资下降 0.3%，教育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的工资增速也比较低，分别为 3.0% 和 0.6%，原因是 2023 年增资因素较少。房地产行业中的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下降 0.6%，非私营单位增速仅为 1.8%，这主要与近两年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相关行业处于调整转型期密切相关。

其中，2022 年，房地产行业是唯一一个平均工资下降的行业。2022 年，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房地产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0346 元，比上一年下降了 0.9%。在城镇私营单位中，房地产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6435 元，比上一年下降了 3.2%。第一财经记者查询资料发现，这也是至少十多年来房地产业平均工资首次出现负增长。到 2023 年，房地产行业的平均工资增速继续走低。

58 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对第一财经分析称，这两年房地产行业销售量持续下降，整个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利润率也在逐步下行，这也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整体薪资水平，行业各方面从业人员收入都会受到影响。

房地产行业低迷也影响到高考志愿填报。近两年一些院校的相关专业如土木工程类专业受到较大影响，投档线大幅下滑。比如，2022 年，多省土木工程类专业的录取排名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甚至成为以工科见长的知名高校招生排名“垫底”的专业。

从收入的绝对值来看，无论是城镇非私营单位还是私营单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三个行业稳居前三。

其中，2023 年，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为 231810 元。金融业平均工资达到了 197663 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达 171447 元。卫生和社会工作平均工资达 143818 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平均工资达 143594 元，采矿业平均工资达 135025 元。

首套房首付比例调至 15% 多地密集调降房贷利率

财联社消息：央行 5 月 17 日房贷新政发布后，多地陆续落地实施相关政策。继武汉、合肥、长沙等地之后，5 月 22 日，财联社记者获悉济南等地也将首付比例降至下限，即首套房首付比例降为 15%，二套房降为 25%。与此同时，与武汉、合肥等地相同，济南也一并下调了房贷利率，首套、二套房贷利率均降低 20 个基点。

业内人士对财联社记者表示，预计接下来更多城市会加快跟进下调商贷首付比例和房贷利率的节奏，但调整将坚持因城施策，高能级城市的下调幅度预计小于低能级城市。

降首付比例、降房贷利率城市不断扩容

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到调整首付比例和降低房贷利率的阵营中。5 月 22 日，财联社记者从济南多家银行个贷部人士处获悉，济南首套房首付比例降为 15%，二套房降为 25%；与此同时，首套房贷利率由 3.75% 降至 3.55%，二套房由 4.15% 降至 3.95%。“首套房贷利率此前为 LPR-20BP，现在为 LPR-40BP，二套房贷利率此前为 LPR+20BP，现在则降至 LPR。”济南一家银行个贷部人员如是说。

在此之前，财联社记者获悉，武汉、合肥、长沙等地也对首付比例以及房贷利率进行了调整。如，5 月 21 日，财联社记者从武汉多家银行多家银行个贷部获悉，有银行开始执行首套房首付 15%，二套房首付 25%；另外首套房贷利率由 3.55% 降为 3.25%。武汉也是公开信息中，首个首付比例下调至下限的城市。“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为不低于 15%，二套房首付比例最低为 25%，创下了有史以来首付比例最低记录。”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王小婧对财联社记者表示，政策的调整无疑降低了购房门槛，利好购房者，也让更多资金不足想要买房的购房者获得上车资格。

与上述同时调整首付比例以及房贷利率有所不同，从公开报道来看，也有城市将房贷首付比例降至下限，不过房贷利率暂时未进行调整。根据财联社报道，目前西安已开始执行央行新政，首套房首付比例降至 15%，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 25%；但商贷的房贷利率尚未收到调整通知，要以具体购房签约时的政策为准。

5 月 22 日，财联社记者从某热点二线城市一房产中介处亦获悉，当地首付比例最低也降至 15%，不过房贷利率暂未进行调整。“目前首套房贷利率为 3.45% 已处相对低位。”该中介如是说。

“由于房贷利率下调需要考虑存量客户利息差，因此各地落地速度相对慢一点，但在 517 史诗级政策引导下，未来各地房贷利率进一步下调大势所趋。”业内人士表示。

预计将有更多城市跟进落实，高能级城市下调幅度或小于低能级城市

从目前已知调整首付比例以及房贷利率的城市来看，王小婧在接受财联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些热点二线城市已经按照新政策执行，预计后续还会有更多城市跟进执行。

展望后期，王小婧认为，本次调整预计仍以二线城市带头且势头较猛，一线城市落地速度相对缓慢，高能级城市的下调幅度小于低能级城市。“预计 5-6 月各地将密集出台跟进政策。”亦有业内人士表示。

实际上，降低全国层面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前，全国多地已将首套房首付比例降至 20%、二套房降至 30% 的下限，仅有个别城市首付比例较高，如一线城市首套房首付比例均为 30%，二套房在 40%-50% 不等。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认为，本次央行下调首付比例下限后，预计将有更多城市跟进落实，一线城市也存在下调空间和预期，进一步降低购房者置业门槛。

另外，从房贷利率来看，此次下调后部分城市首套、二套房贷利率差距明显缩小。如，武汉调整后，首套房贷利率降为 3.25%，二套房则降为 3.35%。民银研究认为，当前，有部分城市中的商行执行首套房贷利率在 3.1% 左右，央行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下限，在购房成本上做“减法”，将利好扩展至二套房。

陈文静亦认为，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下限，政策利好扩展至二套房，预计将有更多城市下调房贷利率，一线和核心二线城市房贷利率下调空间也有望打开。

深圳发布“外资二十条”：投资有重奖，所得“自由行”

第一财经消息：在经济全球化面临更多不确定性挑战的当下，深圳市为吸引和留住外资再次拿出政策“干货”。

5 月 21 日，深圳市政府发布《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下称《办法》），从推动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措施，坊间称之为“深圳外资二十条”。

《办法》提出了多项吸引、利用和保护外资的措施和奖励办法，其中最受欢迎的包括：对于新增实际外资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将给予累计最高 1.5 亿元的奖励；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以及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办法》提出拓宽吸引外资渠道，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深圳设立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推动在前海落地 QFLP 总量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由境外合伙人参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并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深圳全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8002 家，同比增长 86.6%，实际使用外资 626.2 亿元。今年前两个月，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121 家，同比增长 29.8%，占全国 15.7%；实际使用外资 70.4 亿元，占广东省的近三分之一。

引资重点首推先进制造业

从引进港资发展“三来一补”加工业起步的深圳，多年来利用外资的最大领域始终是制造业。此次《办法》第一条即提出：“加快先进制造业国际化发展”。《办法》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产业集群培育和建设，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全球知名制造业龙头企业将总部基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落地深圳。

《办法》支持外商投资生物医药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深圳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推动更多“港澳药械通”临床急需药械获批在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

财税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制造业外资项目。《办法》提出，对于 2023~2027 年间，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予以奖励，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 亿元。

而对于 2023~2027 年间，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奖励标准是，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当然，服务业也是深圳引进外资的重点。《办法》的第四条提出，引进国际资本，做大做强金融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探索在前海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积极协调推动基础电信业务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业务机构等。

第一财经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将开展专项招商计划，一方面以德国、法国、

日本、韩国、美国等为主攻方向，重点招引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以及科研机构和研发中心等。另一方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中，以中东、新加坡等为主攻方向，重点引进主权投资基金、家族企业。

更好的环境、更便利的条件

《办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标准制定，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持续增强外商投资保护及项目落地政策服务。

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的首要任务是全面优化外籍人才服务体系。除了前文提到的两个“依法自由汇出”，《办法》还提出，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和家属签发有效期 2 年以内，有效期和停留期一致的签证证件。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有紧急入境情形，来不及在境外办妥签证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口岸签证机关申办口岸签证入境。

此外，《办法》提出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外债便利化等试点，鼓励由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

记者获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开展跨境商事登记注册服务，拟在河套跨境注册窗口深化“一站式”商事登记服务。

在财税支持方面，《办法》提出加大对各领域总部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保障，对于 2023~2027 年间，经认定的广东省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在国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汇聚的两大高地是上海和北京，两地分别有近千家和两百多家。近年来，深圳加快打造跨国公司总部集聚地，截至目前，已认定沃尔玛中国、凯为医疗、麦克韦尔、华润微科技、普华永道、思谋信息、百胜餐饮、晶泰科技、英富曼会展、金拱门、雅兰实业、周大福珠宝、赛尔康等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105 家。

《办法》还要求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

证监会：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企业股债融资

中国证券报消息：证监会综合业务司司长周小舟 5 月 23 日在 2024 年金融街论坛系列活动——“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主题交流活动上表示，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资本市场在分担创新风险、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大有可为。证监会将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新“国九条”部署要求，抓紧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紧紧围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科技、产业和资本高水平循环，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促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股债期市场协同效应，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落实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企业股债融资。进一步促进畅通私募创投基

金“募投管退”循环，积极发挥好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在挖掘、培育、支持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方面的独特作用。

二是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增强对新质生产力的包容性适应性。坚持尊重规律、尊重规则，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深入研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私募创投等制度安排，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上市公司结构，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是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金融创新。坚守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与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监管能力建设，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三公”秩序，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共同营造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根据城市政府调控要求，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 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775% 和 3.325%。

2024 年 5 月 17 日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措施，研究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案件，协同推进综合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金融、传媒、电信等行业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对涉嫌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合规竞争。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

第二章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
 - （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
 - （五）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
 - （六）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
 - （七）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

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 （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 （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 （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 （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 （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前款所称的财物，包括现金、物品、网络虚拟财产以及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其他财产权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下列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 （一）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
- （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
- （三）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
- （四）其他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本条所称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信用和名誉，包括相关公众对该经营者的资信状况、商业道德、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评价。

本条所称的商品声誉，是指商品在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前款所称的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判定是否构成第一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等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

（三）其他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判定经营者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兼容行为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二）不兼容行为是否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是否影响网络生态开放共享；

（三）不兼容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是否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四）不兼容行为对消费者、使用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第三方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五）不兼容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

（六）不兼容行为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不合理增加；

（七）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

（二）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

（三）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拦截、屏蔽非法信息，频繁弹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信息以及不提供关闭方式的漂浮视窗等除外。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

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以下情形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 （二）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 （三）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下列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
- （二）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
- （三）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
-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
- （五）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
- （二）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 （三）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
- （四）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判定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使用；
- （二）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下载、安装、更新或者卸载；
- （三）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是否不合理增加；
- （四）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或者访问量是否不合理减少；
- （五）用户合法利益是否遭受损失，或者用户体验和满意度是否下降；
- （六）行为频次、持续时间；
- （七）行为影响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 （八）是否利用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较为集中，或者引发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可以由实际经营地、违法结果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不得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案件办理的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固定，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派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专家观察员可以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等，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是否有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正当理由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等对参与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规定保存信息，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利用网络排除、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3 号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4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张玉卓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加强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央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纠纷案件是指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境内外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案件）。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持续加强案件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主动维权，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建立健全以案促管机制，及时发现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提质增效、稳健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中央企业案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法律、监督、追责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案件处理、备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重大案件的指导协调和督办。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六条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案件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报告，强化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

第七条 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案件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法务管理部门完善工作机制，指导所属单位加强案件管理。

第八条 中央企业法务管理部门负责拟订案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案件应对，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提出完善建议，选聘和管理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推动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中央企业业务和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与法务管理部门沟通可能引发案件的有关情况，配合开展证据收集、案情分析、法律论证、案件执行等工作，针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工作机制，推动以案促管。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案件管理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鼓励法务人员参与或者直接代理案件，持续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健全案件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职责范围、管控措施、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法律纠纷风险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分类制定防控策略，

完善应对预案，有效防范案件风险。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案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全面调查了解案情，做好法律分析、证据收集等工作，规范参加庭审活动，加强舆情监测处置。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国际化经营实际，建立健全涉外案件管理机制，加大涉外案件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案件。同一中央企业所属单位之间发生法律纠纷，可以通过内部调解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案件预警机制，针对典型性和普遍性案件深入分析发案原因、潜在后果等，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切实采取防控措施。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历史遗留案件处理，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动态跟踪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案件加快解决。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处理完毕的案件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梳理案件管理经验，查找经营管理薄弱环节，通过法律意见书、建议函等形式，指导有关部门或者所属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案件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实时监测的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案件情况，健全管理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增强案件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对案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研究分析，并于 2 月底前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案件综合分析报告。

第四章 重大案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明确重大案件标准，完善案件应对机制，加大处理力度，推动妥善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以下重大案件，应当自立案、受理或者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一) 涉案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以上；
- (二) 涉案金额达到中央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 (三)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件或者系列案件；
- (四) 涉及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
- (五) 其他涉及中央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重大案件报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案由、涉案金额、主要事实等基本案情；
- (二) 争议焦点、结果预判等法律分析意见；
- (三) 采取的措施；
- (四) 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报备的重大案件处理完毕、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国资委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所属单位发生的、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的重大案件当事人、涉案金额、工作进展等信息进行汇总，按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加强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处理案件，依法维护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之间发生重大案件，鼓励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报国务院国资委

指导协调。

第五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完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制度，科学确定选聘方式，明确选聘条件、流程等，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监督，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切实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评价机制，根据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工作效果、资信状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风险代理，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综合考虑案件难易程度、涉案金额等，明晰风险责任，合理确定费用。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管理激励机制，明确条件和标准，对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部门、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或者个人在经营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对有关人员在案件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案件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令整改；对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案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和信用

管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权限)

商务、文化旅游、体育、交通、教育等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共同做好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度,明确单用途卡具体范围、发卡经营者信用等要求,督促经营者加快预收资金兑付,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商务和教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的,由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其他领域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

- (一) 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
- (二) 存管资金,是指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预收资金;
- (三) 存管银行,是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
- (四) 承保保险机构,是指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

第二章 信息对接管理

第四条 (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建立自有业务处理系统或使用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与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 (信息对接流程)

经营者应当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和合同、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等资料。

经营者完成资料提交,且获得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密钥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获取信息对接标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公示。

第六条 (信息报送)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于每日 24 时前,通过业务处理系统传送前一日发行和兑付的单用途卡信息,并按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上一季度预收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第七条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建立与使用)

市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建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基础服务功能。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应当符合相关支付安全认证要求并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应当对获悉的有关经营者的信息予以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经营者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变更）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被市商务部门确定不符合要求，或决定终止专业服务的，应当及时通知经营者建立或选择新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九条（信息对接注销）

决定终止发行单用途卡的经营者，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信息对接注销手续：

（一）停止发行单用途卡；

（二）将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提示消费者有权退回预付款余额；公示期届满对预收资金余额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管理；

（三）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对办理完结前款规定事项的经营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信息对接标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预收资金余额管理

第十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

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

第十一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与风险防范措施）

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分为一般风险警示标准和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一般风险警示标准为 20 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特别风险警示标准为经营者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0%（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特别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且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设立不满一年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经营者的信用等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以通知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专用存款账户开设）

对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应当具有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专门的账户管理操作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存管银行名单。

第十三条（存管资金管理）

经营者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确保存管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足存管资金余额，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经营者存管资金余额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的，存管银行可以根据经营者的要求，将超出部分划入其指定账户。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示期届满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款的单用途卡。

第十四条（存管银行的变更）

经营者变更存管银行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新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的购买）

经营者选择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的，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存管银行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并于购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相关信息。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险、保函产品，以及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管理）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充购买保险、保函或补足存管资金，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经营者在保险、保函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根据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七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

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预收资金，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

第十八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鼓励和支持单用途卡行业组织和承保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等，设立单用途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日常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推动完善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经营者信息对接和消费者移动端查询的便捷性，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并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推广。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费用、预收资金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条（动态预警）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一）预收资金余额达到一般风险警示标准或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80% 的，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且合同期限距离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二）未按照《管理规定》公示信息对接标识的，或未根据消费者要求签订购卡合同、公示购卡章程的，或单用途卡单张限额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停业、歇业或经营场所迁移等情形，未按照规定继续履约或退回预收资金余额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或未按照规定采取存管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

（五）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商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经营者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实。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

经营者有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预警情形处置）

经营者对预警信息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情形的经营者，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在线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经营者或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

经营者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

第二十二条（违规情形处置）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由该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经营者因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而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经营者有《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标注经营者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提示风险：

（一）经营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因单用途卡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对相关单用途卡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其专用存款账户，并于每月 25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报送上月相关经营信息；于每年一季度末、三季度末前，提交经审计的上一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制度，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投诉举报处理）

对消费者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因经营者逾期不兑付、服务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拒绝退卡等情形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投诉，由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由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内部工作机制移送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涉及跨区域经营的集团、品牌发卡经营者等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

对经营者未进行信息对接，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对经营者已进行信息对接后，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五个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常见问题

来源：上海税务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越来越多企业开始采用跨地区经营模式。小编梳理了五个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常见问题，一起学习下吧！

问题一：当年新成立的分支机构需要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的规定：……（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二：总机构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分支机构需要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的规定：总机构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总机构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在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答：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

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

然后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

最后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问题四：跨地区经营企业，其总分机构应当如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问题五：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 15 日内。

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一、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从什么时候可以实行“反向开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二、如何界定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中的“报废产品”？

答：5 号公告明确，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三、如何界定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中的“出售者”？

答：5 号公告明确，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自然人。

四、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5 号公告明确，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五、出售者“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如何处理？

答：5 号公告明确，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六、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如何开通“反向开票”功能？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七、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的资源回收企业如何反向开具发票？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八、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应当对应选择哪一类商品编码？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九、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以调整“反向开票”的发票额度？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能否凭借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十二、政策出台后，原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否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三、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如何处理？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四、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是否需要为出售者代办税费？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直接向出售者“反向开票”并代办税费事项？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六、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能否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答：5 号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七、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如何处理？

答：5 号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八、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如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5 号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为出售者代办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于“反向开票”次月

申报期内报送相关报告表，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的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九、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对应的销售额，能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对应的销售额，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二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能否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保存哪些资料？

答：5 号公告明确，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二十二、根据政策规定，资源回收企业对“反向开票”业务负有哪些责任？

答：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不同情形下，境外亏损结转弥补期限不一样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境外亏损分为非实际亏损和实际亏损，不同类型亏损的税务处理有所不同——非实际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实际亏损只能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弥补。

政策解析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明确，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根据这两项政策,“走出去”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不得以境内盈利来抵减,如果选择了“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抵免方式,境外亏损也不得以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盈利来抵减。1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为非实际亏损额,结转弥补期限不受 5 年期限限制。即,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零或正数,则其当年度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未予弥补的亏损为非实际亏损额,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负数,则以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额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实际亏损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进行亏损弥补,未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为非实际亏损额,仍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简单来说,受境外亏损结转弥补影响产生的境外未予弥补亏损,为非实际亏损,反之为实际亏损。非实际亏损应以企业当年度经调整后的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限,超过部分为实际亏损。非实际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实际亏损只能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弥补。

例解 1: 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

A 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分别在甲国、乙国设立分支机构。2022 年, A 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 300 万元,甲国分支机构取得营业利润 100 万元,乙国分支机构发生亏损 300 万元,在乙国取得利息所得 60 万元。经计算, A 公司 2022 年境内外所得加总数为 160 万元($300+100-300+60$)。

抵免方式一: 分国不分项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或他国盈利中抵减的规定, A 公司在乙国分支机构发生的 300 万元亏损,仅可用从乙国取得的 60 万元利息来弥补,即存在 240 万元($-300+60$)未能弥补的亏损额。由于 A 公司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为非实际亏损,即乙国分支机构的 240 万元亏损额属于非实际亏损。

经调整, A 公司 2022 年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400 万元,即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和来自于甲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A 公司 2022 年度在乙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40 万元,为非实际亏损,允许 A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乙国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

抵免方式二: 不分国不分项

假设 A 公司采用不分国不分项的税收抵免方式,境外亏损可以在不同国别(地区)间相互弥补,即 A 公司在乙国分支机构的 300 万元亏损额,既可以用其在乙国的 60 万元利息所得来弥补,也可以用甲国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 100 万元弥补,弥补后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140 万元($100-300+60$)。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盈利中抵减的规定, A 公司 2022 年在境外发生的 140 万元亏损额,不得用当年度企业境内盈利来弥补。A 公司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为非实际亏损。经调整, A 公司 2022 年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300 万元,境外应纳税所得额-140 万元,为非实际亏损,允许 A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境外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

例解 2: 境内外所得加总为负数

B 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分别在甲国、乙国设立分支机构。2022 年, B 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 100 万元,甲国分支机构取得营业利润 100 万元,乙国分支机构发生亏损 300 万元,在乙国取得利息所得 60 万元。经计算, B 公司 2022 年境内外所得加总数为-40 万元($100+100-300+60$)。

抵免方式一: 分国不分项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或他国盈利中抵减的规定, B 公司乙国分支机构 2022 年度的亏损额 300 万元,仅可用其在乙国取得的 60 万元利息弥补,未能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 240 万元,不得用 B 公司当

年其他盈利来弥补。B 公司境内外所得加总为负数，其乙国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中，既有非实际亏损也有实际亏损。

具体分析，B 公司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200 万元，包括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来自于甲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B 公司来自于乙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40 万元，其中以 B 公司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的部分(200 万元)为非实际损失，允许 B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乙国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其余部分(40 万元)为实际亏损，B 公司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用其来自乙国的所得进行结转弥补。

抵免方式二：不分国不分项

假设 B 公司采用不分国不分项的税收抵免方式，境外亏损可以在不同国别(地区)间相互弥补，即 B 公司在乙国分支机构的 300 万元亏损额，既可以用其在乙国的 60 万元利息所得来弥补，也可以用甲国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 100 万元弥补，弥补后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140 万元(100-300+60)。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盈利中抵减的规定，B 公司 2022 年度在境外发生的 140 万元亏损，不得用其当年企业境内盈利来弥补。具体来说，B 公司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100 万元(即境内盈利部分)。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140 万元，其中在 B 公司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以内的部分(100 万元)属于非实际亏损，允许 B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境外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其余部分(40 万元)为实际亏损，B 公司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用其来自境外的所得进行结转弥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